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 函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暨高中(職)學校校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100 勝字第 0303 號

主旨：為辦理 100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事宜，特檢送本基金會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表各一份，請公告並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、陳葉蕊女士於 76 年捐助設立，經教育部立案(代碼:164 號)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有清寒獎學金辦法，接受學校推薦申請。

二、申請要點：

(一)獎學金金額：

1. 大專院校學生：每名各伍萬元。
2. 高中(職)學校學生：每名各貳萬伍仟元。
3. 獎助對象不包括研究生、夜間進修生及僑生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. 大專院校生需經學校系(科)主任及導師推薦；高中職生請校長及導師為推薦人。(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表或另附推薦書)。
2. 家境確屬清寒者(應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3. 學行優良：學業成績上、下學期各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。

(三)獎學金名額：

1. 每年頒發獎學金之名額，依本會收支情況審酌決定。
2.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7 月 31 日前，於本會網站上公布，並同時寄發通知單給得獎學生，未獲獎同學將不另通知。

(四)申請日期：自 3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截止。

三、檢附財團法人陳忠、陳葉蕊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(一式兩面)各一份，可影印使用。

四、如有疑問可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問答集(Q&A)。

本會聯絡處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

獎學金申請方式：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郵寄方式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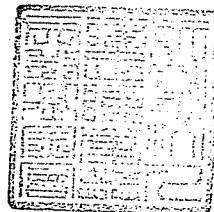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20-519-751
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 ~ 下午 5:30

聯絡人：總幹事 涂秋鈴

本會網址：www.cccef.org.tw

董 事 長 陳 勝 雄



2011/03/10 1000001318號



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: 請 繳 送 日 4 日 15 日

一、獎助對象：家境清寒且學行優良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學生

(一)家境清寒--係指低收入戶、身心殘障(父或母)、家庭遭變故或持有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清寒證明書者。

(二)學行優良--係指：

1. 高中(職)學校學生：學業及操行成績均 80 分以上。

2. 大專院校學生：學業及操行成績均 80 分以上。

3. 成績認定：

(1)一年級新生以第一學期成績為主。

(2)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以上學年下學期及本學年上學期成績為準。

(3)兩學期成績分別各 80 分以上。

(三)國中生、僑生、夜間部(含補校)、研究生及大專應屆畢業生恕不受理申請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高中(職)學校學生：每名貳萬伍仟元。

(二)大專院校學生：每名伍萬元。

(三)每學年受獎學生之名額及獎助金額，得視本會基金孳息情形調整。

三、申請時間、評審及頒發

(一)每年辦理申請一次，時間以每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為原則(每年申辦之開始及截止日期略有不同)。

(二)繳交文件

1. 申請表一份。

2. 兩學期成績單。其為一年級學生，請附上學期成績單；其為二年級以上學生，請附本學年上學期及上學年下學期成績單；其為高三學生，經複審通過接受通知時，應請再補附大學學測成績單，並主動告知上榜學校，否則不予考慮。

3. 全戶戶籍謄本(不受理戶口名簿)。

4. 其它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(諸如低收入戶證明、父或母之殘障手冊等)。

5. 自我介紹文一篇(須親筆書寫，格式不拘)。

(三)評審

1. 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本會董事及聘請社會賢達人士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決議得獎名單；審查會並得選派委員對複審入圍之學生，進行家庭訪問，並以訪問結果作為審查決議之依據。

2. 本獎學金之審查標準，依序以下列家庭情況為優先考慮

(1)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或家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無依者。

(2)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低收戶)。

(3)一般清寒子女

(四)錄取：名單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在本會網站(www.cccef.org.tw)上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受獎學生，未獲獎學生則不另通知。

(五)頒發：於每年 8 月上旬舉行頒獎典禮，典禮現場頒發獎學金(不得代領)。